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品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0

樓A室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80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68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品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害人許慧菁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及「調解筆錄」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至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2 幫助洗錢罪。

03 (二)罪數關係：

04 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侵害如附件一至二
05 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
06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7 財、幫助洗錢二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減輕事由：

10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民國112年
14 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起生效），該條文修
15 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18 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於本院已自
20 白洗錢之事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四)量刑：

23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24 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5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
26 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27 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無可取；被告雖數度否認犯
28 行，惟終能面對並承認自身行為錯誤，犯罪後態度尚非惡
29 劣，再參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30 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有無獲利、本案
31 被害人數、所受損害及被害人許慧菁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五)緩刑：

04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05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06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7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9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
10 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致
11 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
12 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
13 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
14 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
15 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
16 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

17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屬良好，其因短於
19 思慮，觸犯刑典，固非可取，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其
20 中1位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足見被告亟思悔過，願
21 意為自身行為負責，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
22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3 為適當，並參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
24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收矯
25 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社會服務中導
26 正其行為與觀念，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
27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28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9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
30 勞務，倘被告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3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六)另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6830號），與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公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本案尚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807號

21 被 告 李品蒨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23 3樓

2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5 ○0號4樓C室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品蒨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贓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某時許，在統一超商八德介壽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將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30日19時32分許，致電許慧菁佯稱：信用卡定期扣款設定錯誤等語，致許慧菁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2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1,005元至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許慧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品蒨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確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已有懷疑上開帳戶資

		料可能會被作為不法使用。
2	被害人許慧菁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於上開時間匯款2萬1,005元至本件台新銀行帳戶。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通話紀錄、匯款手機截圖、大安派出所陳報單、本件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於上開時間匯款2萬1,005元至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4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1. 被告確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已有懷疑上開帳戶資料可能會被作為不法使用。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03 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05 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06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6830號

被 告 李品蒨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3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14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李品蒨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銀帳戶），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相關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附表之楊祖立佯稱客服人員設定錯誤，須操作ATM解除扣款等語，致楊祖立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台新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二、證據：

(一)被告李品蒨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楊祖立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匯款單影本。

(四)台新銀帳戶開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三、所犯法條：

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併案理由：

02 被告前因提供相同台新銀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
03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80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
04 院（佑股）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14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
05 案），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幫
06 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之犯行，係交付同一帳戶幫助
07 詐騙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為前案起
08 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楊挺宏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祖立	111年12月30日20時24分	3萬元
2		111年12月30日20時37分	2萬9,000元
3		111年12月30日20時41分	3萬元
4		111年12月30日20時43分	2萬9,986元